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125號

債　權　人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建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裕祥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林裕祥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參萬壹仟柒佰參拾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㈡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

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裕祥及債權人不知姓名之某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 日內補正：「全部債務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有法定代理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債權人收受該裁定，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其另於民事陳報狀中主張其無從確認連帶債務人之身分及地址等語，自屬迄未補正應補正

之事項，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其對姓名不詳之某人部分之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